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和性质

1、项目名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一期）（一阶段）

2、项目地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3、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独资）

4、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5、建筑面积：2800 平方米。

(二) 环保文件审批

2016 年 7 月由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沂源县环保局以源环审[2016]53 号文件的形式审批通过。

(三)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由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工艺设计并在原有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原址上进行施工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进入公司公共厕所，无生活水单独排放。施工期集中于白天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造成噪音污染

(四) 项目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为公司尾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氨法脱销装置，及湿式电除尘等设施，处理能力为能够满足 2 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治理任务，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为：石灰：330 吨/年，尿素：115.5 吨/年。主要辅助设施均为与其他项目共用。

表 项目建设内容（逐一列举）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主体工程	包括锅炉本体及加药装置等内容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包括煤粉塔、罗茨风机、煤粉输送系统等内容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鼓风机、循环风机、点火系统及煤粉燃烧器等内容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空压机、过滤器、干燥机、储气罐等内容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 CO ₂ 、N ₂ 保护装置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低压动力控制柜、DCS 控制柜、锅炉传感器等内容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依托厂区现有）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价
	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与环评一致
	低噪声设备、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低噪声设备、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点	固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 1、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 2、调试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 3、预计验收期限：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1、废水。该项目中的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消耗水为蒸发补水，不外排。
- 2、废气。该项目治理后的废气经过 60 米高烟囱排放。
- 3、噪声。引风机、吸收液泵等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操作人员为厂内调度，生活垃圾不计入本次项目。新增固废为脱硫石膏及布袋除尘拦截粉煤灰，以及 SCR 产生的废催化剂。脱硫石

膏、粉煤灰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等更换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转移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储存、转移。

5、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机构，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处，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指定了应急预案并在沂源县环保局进行备案。废气外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经沂源县环保局通过验收，由淄博奥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同时，公司指定了在线设施管理制度，指定专人配合第三方运营公司对在线设备进行巡回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三、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在烟气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公司门口的LED显示屏，对外界公开，时刻接受社会监督。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经过系统自查，发现存在部分问题：

1、脱硫石膏压榨水滴落到下方压干后的石膏上，造成石膏变湿。

整改时限：1周

整改措施：在落渣点与压榨机中间加轻钢板，将压榨水引出。

2、脱硫塔U型弯道，防腐未到位，腐蚀严重，且不利于检修。

整改时限：2周

整改措施：将U型弯道做成316L不锈钢材质，且易于拆装。

建设单位（公章）：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